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7月2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8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雏鹰”）的粮食贸易、生猪养殖及配套业务的逐步发展，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吉林雏鹰的经营发展需求，增加其资金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0万元对子公司吉林雏鹰进行增资，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增资后吉林雏

鹰的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侯建芳先生、吴易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8 位董事参与表决。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与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成股份”）、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兰考中通恒聚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中通恒聚”）、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及其他金融机构联合发起设立兰考中聚恒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公司、聚成股份与中原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125,000 万元，中通恒聚为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余份额向其他金融机构募集。

聚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控股的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易得先生为中通恒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规定，聚成股份及中通恒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发起设立扶贫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侯建芳先生、吴易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位董事参与表决。

作为一家现代化大型农牧企业集团，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金融扶贫、产业扶贫）的号召，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以及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用资本带动扶贫工作的快速发展，公司与中国扶贫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考龙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龙迪合伙”）等多名投资方拟联合发起设立兰考中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同时，管理公司、公司及其他合作方联合发起设立兰考中证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50亿元，其中管理公司为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不少于6,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易得先生担任龙迪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同时担任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担任管理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龙迪合伙及管理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发起设立扶贫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8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的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其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计划”），总规模1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平安银行出资5亿元，并由平安资管计划委托平安银行贷款给吉林雏鹰，用于其养殖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期限为3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及其夫人李俊英女士共同为此次平安银行向吉林雏鹰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提供1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8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